

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22日召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05年度出现较大数额的亏损，且2013年上半年度亏损2625.17万元，故此我们同意公司2013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保持较好的独立性，各项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公司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授权制度，资金调拨程序作为资金流出的内部流程和决策机制有效运行。公司设立了监察审计部，严格按《公司章程》及《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内部审计并向董事会报告。

根据京证公司发〔2008〕85号文件《关于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推进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通过自查，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通过“期间占用期末返还”或高价向上市公司出售资产套取现金等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其他类型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

序号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02-4-29	2002-11-30	995	995	否
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01-8-23	2002-8-23	1,500.00	1,500.00	否
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承购人	阶段性担保	2011-1-1	阶段	4.00	4.00	否

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承购人	阶段性担保	2011-1-1	阶段	18.05	18.05	否
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承购人	阶段性担保	2011-1-1	阶段	5.13	5.13	否
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蓝筹名座、蓝筹名居承购人	阶段性担保	2011-1-1	阶段	326.88	326.88	否
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蓝筹名座商品房承购人	阶段性担保	2011-1-1	阶段	578.00	578.00	否
8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力鸿生态家园公寓商品房承购人	阶段性担保	2011-1-1	阶段	59.15	59.15	否
9	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关村国际项目商品房承购人	阶段性担保	2011-1-1	阶段	2,886.70	2,886.70	否
10	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关村国际项目商品房承购人	阶段性担保	2011-1-1	阶段	648.78	648.78	否
11	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关村国际项目商品房承购人	阶段性担保	2011-1-1	阶段	4,196.84	4,196.84	否
12	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关村国际项目商品房承购人	阶段性担保	2011-10-11	阶段	1,907.59	1,907.59	否
13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2013-4-27	2014-4-27	8,460.00	8,460.00	否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							21,586.12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9.43%	
1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2013-5-23	2014-5-22	11,700.00	11,700.00	否
1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2-11-02	2015-11-02	15,000.00	11,000.00	否

1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2-10-31	2015-10-31	8,000.00	8,000.00	否
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							52,286.12	
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1.28%	

截至2013年06月30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 21,586.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9.43%;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 52,286.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1.28%。

截至2013年6月30日担保余额与2012年12月31日相比减少9,279.13万元,主要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减少7,979.13万元;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减少1,300.00万元。

就本公司为北京中华民族园蓝海洋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的3,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一案,我公司已与申请执行人北京恒兴物业管理集团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我公司以承兑汇票的方式一次性支付3800万元后,双方在该执行案件中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全部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011年3月3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

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公司充分披露了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担保类型等详细情况和存在的风险。

对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公司、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已就因被担保方违约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通知》规定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故此今后上市公司任何一笔担保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独立董事: 廖家河 许军利 郭光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